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抗字第293號

抗 告 人 迪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魏宇慶

訴訟代理人 康育斌 律師

陳樹村 律師

送達代收人 鍾瑞彬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全字第3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7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，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。

二、緣抗告人從事熱能供應、管道工程、其他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、安裝及電路工程等行業，為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。因相對人認抗告人於民國108年7月至110年12月間銷售貨物（勞務），短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82,370,071元，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，依查得資料核定補徵營業稅8,896,507元及裁處罰鍰13,344,762元，合計22,241,269元，繳納期間分別為113年8月21日至8月30日及同年9月10日至9月19日，而抗告人迄今均未繳納，亦未提供相當財產擔保，相對人乃就抗告人之財產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聲請假扣押，經原審以113年度全字第35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相對人得對抗告人之財產於22,241,269元範圍內為假扣押；抗告人如為相對人供擔保22,241,269元，或將相對人請求之金額22,241,2

69元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抗告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抗告。

三、原裁定略以：相對人主張對抗告人有22,241,269元之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，得請求其清償，及抗告人迄未繳納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，自111年起營業申報資料已無銷售額及於113年1月1日申請停業，迄未復業等事實，已有提出相關證據資料釋明，相對人為保全其對抗告人之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，聲請免供擔保在該範圍內對抗告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等語。

四、抗告意旨略謂：(一)相對人雖查得抗告人自113年1月1日申請停業至今尚未復業，尚難認定抗告人有逃避稅捐執行跡象，且相對人已查得抗告人名下2筆建物業經其他債權人查封登記，強制執行中可隨時拍賣換價，抗告人顯無隱匿或移轉財產之可能，相對人就抗告人「有隱匿或移轉財產」及「逃避稅捐執行跡象」之原因，未有釋明，查得之資料亦無法證明抗告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，逃避稅捐執行之意圖或行為。(二)相對人認定抗告人在108年7月至110年12月間短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，認事用法有誤，抗告人就此已向相對人提起復查，且相對人已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聲請強制執行，並已獲得扣押命令，本件實無另聲請假扣押之必要等語，並求為裁定：原裁定廢棄、相對人之聲請駁回。

五、本院查：

(一)行政訴訟法第293條第1項規定：「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，得聲請假扣押。」同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：「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」
「(第1項)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(第2項)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(第3項)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釋明，法院亦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」甚明；而所謂釋明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76

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，就事實上主張所提出之證據方法，僅須使法院就某事實之存否，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，即為已足。次按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、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，稅捐稽徵機關得於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，並免提供擔保；其屬納稅義務人已依法申報而未繳納稅捐者，稅捐稽徵機關得於法定繳納期間屆滿後聲請假扣押。」可知稽徵機關聲請假扣押者，應提出納稅義務人「有應補徵之稅捐，且核定稅捐之繳納通知書已經合法送達」(債權存在)之證明資料，同時對「有隱匿或移轉財產、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」等債務人保全必要性事實予以釋明。

(二)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對抗告人有22,241,269元之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，業已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欠稅查詢情形表、營業稅違章補徵核定通知書、違章案件核定稅額繳款書、裁處書、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、送達證書等件為證。針對所主張抗告人有「有隱匿或移轉財產、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」等情，則提出抗告人申請停業之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資料、111至113年度營業稅申報書查詢表、112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等資料，由抗告人停業中、最近年度無銷售額申報等消極不營業狀況，查調之財產所得復有限等情況，已足認抗告人資力情形恐影響稅捐債權執行，就抗告人有「有隱匿或移轉財產、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」等情確已釋明，原裁定准相對人本件假扣押聲請，揆之上述規定及說明，並無違誤。

(三)抗告意旨雖主張其停業至今尚未復業，不足以認定其有逃避稅捐執行跡象，所有財產亦有經其他債權人查封登記，可隨時拍賣換價而無隱匿或移轉財產之可能，質疑相對人未釋明假扣押原因，另謂相對人就前開稅捐債權已有移送行政執行，欠缺再聲請假扣押之必要云云。但查，抗告人於稅捐債權發生而有違章欠稅之情況下，停業且迄未復業，不僅難再有營業收入，一般情形相關營業資產之處置暨價值勢必亦受

影響，其目前財產又與積欠稅捐不相當，相對人主張其有減少財產資力而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，已盡釋明之責，並無抗告人所稱未予釋明之情形。又義務人逾期不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時，稽徵機關本即得視具體個案之情形，以符合法定要件之處分文書，或持法院為假扣押、假處分之裁定，移送行政執行（行政執行法第11條規定參照）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既有就前開稅捐債權移送行政執行，即無必要再向原審聲請假扣押乙節，核係其一己主觀之見解，亦不可採。

(四)綜上，原裁定依相對人所提之資料，於抗告人應繳納系爭稅捐債務之公法上金錢債權範圍內，准相對人對於抗告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，併酌定抗告人如提供相當之擔保金或提存後，准其聲請撤銷或免為假扣押，即無不合。抗告意旨徒以上開事由，主張本件相對人假扣押聲請不具備法定要件，原裁定違法云云，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

法官 簡 慧 娟

法官 高 愈 杰

法官 蔡 如 琪

法官 林 麗 真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邱 鈺 萍